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古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64,240,610.72	8,762,339,826.03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7,839,300.72	2,706,710,518.36	8.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8,568,023.97	-8.34%	4,810,577,484.9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227,799.12	21.86%	282,812,008.04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509,292.61	15.57%	279,696,625.02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137,574.43	33.82%	-699,598,781.98	2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2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2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1.71%	6.87%	-3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9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1,017.91	税收奖励、政府对文化产业的资金补助、社保基金生育津贴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8,573.80	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966.65	
合计	3,115,38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101,4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1.51%	271,642,980	0	质押	191,050,00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58,510,535	0	质押	127,104,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144,100,486	0	质押	135,817,60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2.40%	30,341,646	0	质押	22,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39%	30,189,860	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万能组合 B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3,057,668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8%	20,003,238	0		
王小可	境内自然人	0.86%	10,890,000	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71%	9,006,100	0	质押	5,620,000
庄楚雄	境内自然人	0.62%	7,8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古少明	271,642,98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42,98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58,510,535			人民币普通股	158,510,535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100,486			人民币普通股	144,100,486	
李素玉	30,341,646			人民币普通股	30,341,64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0,189,86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9,86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万能组合 B	23,057,668	人民币普通股	23,057,6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3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3,238
王小可	10,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000
罗仕卓	9,0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6,100
庄楚雄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小可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73,000 股，股东庄楚雄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218,343.75	41,444,902.04	-51.22	系主要客户改变结算模式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2,025,179.01	174,416,479.23	50.23	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87,257.32	21,938,410.58	-62.68	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100,375.13	-100.00	系出售武汉矽感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1,901,439,650.71	1,444,209,405.46	31.66	系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18,668.59	27,714,991.25	-50.86	系公司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26,074,822.80	7,063,888.89	269.13	系上年末及本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1,290,543.71	337,285,703.42	-61.07	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长期借款		6,942,471.01	-1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201,934,905.66	544,984,905.66	120.54	系公司发行公司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79,890.61	9,511,139.19	-142.90	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047,149.25	66,935,166.44	-80.51	系营改增所致
财务费用	122,765,894.98	69,796,442.22	75.89	系上年末及本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投资收益	-576,246.66	-12,300,425.92	95.32	系出售武汉矽感和三晶玻璃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69,312.50	3,068,448.62	277.04	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12,925.50	137,111.77	5,671.15	为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所得税费用	51,471,683.89	101,443,271.79	-49.26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98,781.98	-985,220,457.63	2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59,031.99	-112,364,106.95	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89,595.65	812,058,456.71	-0.74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债券简称为“17宝鹰01”，债券代码为“112545”，期限为3年。2017年7月11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6.00%-7.50%。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3日，最终网下实际发行金额为6.10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6.80%，起息日：2017年7月12日。本期债券并已于2017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

（二）关于武汉矽感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与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矽投资”）签署了《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将持有的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矽感”）20%的股权分期出售给宝矽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鉴于武汉矽感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预期之间存在的差距仍然未取得明显改善等因素，经公司与宝矽投资商议，在原《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双方于2017年7月21日签署了《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武汉矽感另外10%的股权（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可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30】日内转让）提前交割并进行其它相关必要的调整。

2017年8月18日，武汉矽感已按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矽感股份。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9.4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调整为9.31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42,642,317股。

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642,317股新股。

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78,195,486股，募集资金总额币727,999,974.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999,974.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320005《验证报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07月22日	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7年10月25日	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950.82	至	44,136.07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50.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业务经营稳定，海外业务拓展顺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波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